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10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宪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学卷

(修订版)

附：2005—2009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焦洪昌 主编 王亦白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宪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学卷
(修订版)

附：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焦洪昌 主 编
王亦白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宪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学卷(修订版)/焦洪昌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ISBN 978-7-301-06158-9

I. 2… II. 焦…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宪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②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5243 号

书 名: 2010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宪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 焦洪昌 主编

责任编辑: 吴孝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6158-9/D·071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wxy@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1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5.75 印张 64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9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2010 年修订版说明

本套丛书在 2003 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在 2009 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 2009 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 2010 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修订再版时,增加了 2004 年至 2009 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依据 2010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 2010 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2 月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36万考生，只有2.4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240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235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2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8卷，分别是宪法学·法理学与法制史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刑事诉讼法学卷、民事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法卷、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齐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3月

目 录

上篇之宪法编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	(3)
[重点问题].....	(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12)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3)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5)
第七节 宪法效力	(16)
[疑点问题]	(16)
[难点问题]	(18)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下)	(22)
[重点问题]	(22)
第一节 宪法的修改	(22)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与实施	(22)
[疑点问题]	(26)
[难点问题]	(27)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34)
[重点问题]	(34)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34)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	(34)
第三节 选举制度	(35)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9)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39)
第六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1)
第七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43)
[疑点问题]	(45)
[难点问题]	(4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52)
[重点问题]	(52)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5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5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8)
[疑点问题]	(59)
[难点问题]	(60)
第五章 国家机构	(64)
[重点问题]	(6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6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65)
第三节 国家主席	(73)
第四节 国务院	(74)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76)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77)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84)
第八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86)
[疑点问题]	(88)
[难点问题]	(89)
宪法部分重点法条	(93)

上篇之法理编

第一章 法的本体	(97)
[重点问题]	(97)
第一节 法的概念	(97)
第二节 法的价值与法的要素	(100)
第三节 法的渊源	(105)
第四节 法的分类	(109)
第五节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11)
第六节 法的效力	(114)
第七节 法律关系	(11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20)
[疑点问题]	(123)
[难点问题]	(12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33)
[重点问题]	(133)
第一节 立法	(133)
第二节 法的实施	(135)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138)
第四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40)
[疑点问题]	(146)

[难点问题].....	(149)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51)
[重点问题].....	(15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51)
第二节 法的发展.....	(152)
第三节 法系.....	(154)
第四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54)
[疑点问题].....	(160)
[难点问题].....	(16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63)
[重点问题].....	(163)
第一节 法与社会概述.....	(163)
第二节 法与经济.....	(165)
第三节 法与政治.....	(167)
第四节 法与道德.....	(168)
第五节 法与宗教.....	(171)
第六节 法与人权.....	(172)
[疑点问题].....	(173)
[难点问题].....	(174)

上篇之法制史编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上) 西周至元的法制	(177)
[重点问题].....	(177)
第一节 西周以降的法制.....	(177)
第二节 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80)
第三节 唐、宋、元时期的法制.....	(182)
[疑点问题].....	(187)
[难点问题].....	(192)
第二章 中国法制史(下) 明清至民国的法制	(198)
[重点问题].....	(198)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法制.....	(19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法制.....	(203)
[疑点问题].....	(205)
[难点问题].....	(207)
第三章 外国法制史	(211)
[重点问题].....	(211)
第一节 罗马法.....	(211)
第二节 英美法系.....	(214)

第三节 大陆法系·····	(217)
[疑点问题]·····	(221)
[难点问题]·····	(223)

下篇之试题编

[宪法试题部分]·····	(233)
[法理试题部分]·····	(270)
[法制史试题部分]·····	(312)

下篇之试题分析编

[宪法试题分析部分]·····	(329)
[法理试题分析部分]·····	(357)
[法制史试题分析部分]·····	(391)

上篇之宪法编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

[重点问题]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含义

宪法,英文为 Constitution,古代的中国和西方都曾有“宪法”这一词语。西方语言中英文 Constitution 来源于拉丁语 Constitutio,Constitutio 意为组织、规定、确立、敕令等;在中国古籍中“宪”或“宪法”有两种含义,一是做名词指称一般的法律、法度,二是做动词指颁布法律。

在今天,宪法的概念可表述为:宪法是规定民主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等问题、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他法律都居于宪法之下。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方面因素:

1. 在内容上,宪法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和全面性的特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如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及根本任务问题。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它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3. 在制宪和修宪程序上,绝大多数国家规定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制宪会议、制宪议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等),宪法修改一般只有宪法规定的特定主体才可提出有效议案,至于修改宪法的程序,我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二)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近代意义的宪法在基本内容上强调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就这两部分的相互关系而言,对于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有利于国家权力的正当行使,并且限制国家权力的初衷或基本出发点即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因而保障公民权利在宪法中

居于核心的支配地位。列宁说过：“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三)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有了民主事实之后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后把自己争得的民主事实法律化、制度化，并且把这种规定、确认民主事实的法律提高到根本法的地位。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如此，无产阶级民主事实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前提条件，而社会主义宪法则是无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总之，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联，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以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三、宪法的分类

(一)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所谓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现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既有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又有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等构成，而没有统一的书面形式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

(二)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的不同。所谓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的宪法。所谓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完全相同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国家。

(三)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这种分类是依据制定宪法的主体为标准而作的划分。所谓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如 1848 年意大利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宪法及 1908 年中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等。所谓民定宪法，是指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当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所谓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人民或民选议会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如法国 1830 年宪法等。

(四) 不同的分类标准会产生不同的分类结果，注意分类标准与分类结果之间的对应，不可混淆。

真题：

(2002 年卷一 38 题·多选)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005 年卷一 11 题·单选)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2006 年卷一 10 题·单选)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A. 1830 年《法国宪法》

B. 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

C. 1889 年《日本宪法》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四、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宪法和法律的关系,是宪法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本考点是 2008 年大纲新增的考点,值得考生高度重视。

(一) 我国宪法文本中的法律之含义

在我国,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法律”主要是与“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相对应使用的。

(二)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1. 宪法与法律的共性

宪法与法律的共性,一言以蔽之,“宪法是法”。具体来说:

(1) 二者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2) 二者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3) 二者的发展水平都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2. 宪法与法律的不同点

宪法是法,但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是“更高的法”。

众所周知,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处于最高的效力位阶,法律不得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否则无效。

由于宪法的这一特点,宪法常又被称为“法律的法律”。

五、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即原第八节)

(一) 宪政的概念

宪政,Constitutionalism,也称“民主宪政”、“立宪政体”,它的主要内涵是指依照宪法规定所产生的政治制度,是宪法规范与实施宪法的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一般认为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法治为基础、以保障人权为核心的政治过程,是能够有效协调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关系的现代型民主制度。

(二) 宪政的特征

宪政的主要特征: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在于宪法的实施和实现,实施和实现宪法的过程也就是建立宪政的过程;宪政的基本精神在于限制国家权力,具体表现为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公共权力亦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宪法最高权威的树立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三）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 宪政作为以宪法规定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它的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都必须服务于使纸上的宪法成为现实的宪法的目的,宪政的实践活动又可以通过反作用的机制来使得纸上的宪法符合宪政实践的要求。

2. 没有宪法的存在是谈不上宪政的,要实现宪政就必须要强化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权威,明确宪法是法而非简单的政治纲领或者是政策;宪政实践要求一个国家必须保持法制的统一与协调,其中宪法应当居于法律制度的核心。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一）英国宪法。英国是最先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同时也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宪法性文件并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的宪政实践不断被其他国家所仿效,因而号称“宪法之母”。其宪政体制的特点在于:在内容上,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体制;在形式上,没有统一完整的宪法典,而是由在革命过程中陆续制定的、反映不同时期革命成果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构成,成为典型的不成文宪法。一般认为,1215年的体现限制王权精神的《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1689年的《权利法案》和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最终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宪政体制,20世纪英国先后制定了《议会法》、《国民参政法》、《威斯敏斯特法》等宪法性法案。

（二）美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1787年美国13个州的代表在费城召开了制宪会议,制定了美国宪法,由一个序言和7条正文构成,确立了分权制衡、联邦主义、代议制政府等原则,但并未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而是于1791年通过了一个由10条宪法修正案组成的《权利法案》来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该部宪法于1789年生效。美国宪法由于有丰富和成熟的资产阶级宪政理论作指导,在内容上确认了“三权分立与制衡”的政治体制,在形式上表现为统一的法典,成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它的内容和形式,为后世许多国家所仿效,对宪政运动的发展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迄今美国已经通过了27条宪法修正案,以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和发展。

（三）法国宪法。1789年8月,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著名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即《人权宣言》),明确宣告了“主权在民”、“天赋人权”、“权力分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资产阶级民主法治原则。1791年在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基础上,制宪会议制定了法国第一部宪法,这也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人权宣言》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其后,随着法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急剧变化,制定了一部又一部宪法,法国的现行宪法为1958年由戴高乐主持制定的宪法。

（四）社会主义宪法。1918年7月10日在列宁主持下,由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完全新颖的社会主义宪法《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这部宪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共6篇、17章、90条,《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被列为第一篇。在苏联的历史上,被称为建成社会主义的宪法的1936年苏联宪法曾对以后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宪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二、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古代中国并无现代意义上的“宪法”。直到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积贫积弱,处处挨打,有识之士遂向西方学习,纷纷呼吁立宪救国。

清政府迫于形势,于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由于该宪法大纲系以“君上大权”为核心,因而被称为“立宪骗局”。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政府慑于革命的威力,迅速出台了又一部宪法性文件《重大信条十九条》,并宣布立即施行。但这已无助于形势,旋即清政府被推翻,该文件也即被束之高阁了。

辛亥革命胜利,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11日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其后直至新中国成立这一期间,还出现了1913年的“天坛宪草”,1914年的“袁记约法”(即《中华民国约法》),1923年的“贿选宪法”,1925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1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6年的“五五宪草”和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此外,还有革命根据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

(二)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 新中国宪法。《共同纲领》是1949年9月29日由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当时政协代行人的职权)制定的,在没有宪法的情况下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宪法的性质为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民主原则在《共同纲领》里已经有了,五四宪法真正确立的是社会主义原则。其中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并且设置有相当实权的国家主席建制。所谓的七五宪法、七八宪法不太重要,因为这两部宪法是在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不正常的情况下制定的。1979年、1980年我国对宪法又进行了两次小修改,是通过人大决议的方式来修改。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也是宪法的指导思想。

3. 1982年宪法是我国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由序言、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和首都组成,共138条。后来,全国人大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三次修改:

(1) 1988年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两条宪法修正案,即宪法修正案的第1条和第2条:①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②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2) 1993年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9条宪法修正案,即第3条至第11条:①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规定,将国家的建设目标由“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改为“富强、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②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③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④将“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⑤将“计划经济”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⑥ 将县级（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原来的 3 年改为 5 年。

（3）1999 年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 6 条宪法修正案，即第 12 条至第 17 条：① 在宪法序言中规定“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并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② 在《宪法》第 5 条增加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③ 在《宪法》第 6 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④ 将《宪法》第 8 条第 1 款中“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⑤ 将《宪法》第 11 条关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规定，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⑥ 把《宪法》第 28 条中规定的“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2004 年宪法修正案

①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③ 《宪法》第 10 条第 3 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④ 《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